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所已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6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和发行人于2011年7月11日进行会面沟通，要求发行人就部分问题进行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原股东陈晖控股的广州润科相关情况

（一）广州润科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的广州润科档案资料，广州润科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 年 11 月成立

广州润科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赵悦、丘翰钊。股东设立广州润科的出资 500 万元已经广州正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正验字[2005]第 050 号）验证，广州润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丘翰钊	420	84%
赵悦	80	16%

2. 2006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06 年 7 月，赵悦将其所持广州润科 8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沈英颖，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州润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丘翰钊	420	84%
沈英颖	80	16%

3. 2006年12月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丘翰钊将其所持广州润科4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晖，转让价款为420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州润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晖	420	84%
沈英颖	80	16%

4. 2008年1月股权变更

2008年1月，沈英颖将其所持广州润科8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沈继平，转让价款为80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州润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晖	420	84%
沈继平	80	16%

5. 2010年6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6月，广州润科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陈晖持有广州润科820万元出资，沈继平持有广州润科18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500万元已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AY067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润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晖	820	82%
沈继平	180	18%

（二）广州润科的实际控制人、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情况，广州润科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外包、提供劳务等业务往来

1. 广州润科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广州润科的上述工商档案资料，截至上述工商档案资料查询日，即2011年5月6日，陈晖为广州润科的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工商档案资料，陈晖担任广州润科的执行董事。

根据陈晖的确认，陈晖未通过信托、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等方式持有广州润科的股权；陈晖所持广州润科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陈晖为广州润科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陈晖为广州润科的实际控制人。

2. 广州润科的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情况

根据广州润科的网站信息 (<http://www.runkeen.com/>)，广州润科的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综合交换机、防火墙、应用系统平台等产品分销和专业服务，其产品分销内容包括：SUN 系列、IBM 系列、华为系列、Cisco 系列、D-Link 系列；专业服务内容包含：IT 服务（软件/硬件维保 IT 专业服务、IT 外包服务、IT 培训）、无线网络服务（无线网络维护、基站选址、工程建设、网络优化）、核心网络服务（交换网络维护、交换工程建设、交换网络优化）、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广州润科的书面说明，广州润科目前有员工 105 名，产品分销收入约占其业务收入的 80%，专业服务收入约占其业务收入的 20%。

根据广州润科的网站信息 (<http://www.runkeen.com/>)，广州润科拥有一支具备跨平台综合技术能力（认证）的运营支持团队和庞大的备件库及畅通的渠道，确保充足的备件资源，核心技术人员都是多年从事移动通信服务或 IT 服务经验，参与过许多重点大型移动通信项目的建设。

3. 广州润科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根据广州润科的书面说明，2008-2010 年度广州润科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名称
20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北京环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2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年度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根据广州润科的书面说明，2008-2010年度广州润科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名称
2008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杭州颐和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易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杭州汉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卓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广州利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太阳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佳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肇庆分公司）同时也为广州润科的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广州润科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广州润科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广州润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外包、提供劳务等业务往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广州润科之间不存在业务外包、提供劳务等业务往来。

二、关于发行人从业资质情况

(一) 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了全部从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如下：

需取得资质	已取得资质	承担业务范围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	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取得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电信专业工程和电信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电信专业工程。电信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电信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承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部分省市施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	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技防”），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发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治安事故，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一般采用招标模式，运营商在项目招标时，会对技术服务公司的行业资质、历史业绩、成功案例、人员资历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要求，发行人的行业资质符合运营商招标的要求。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备从业资质。

(二) 发行人取得从业资质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申请取得上述资质，在申请过程中不存在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情

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的方式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开展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资质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李海霞前夫的情况

(一) 李海霞前夫的姓名、最近 5 年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李海霞的离婚证明文件和陈实身份证复印件，李海霞前夫为陈实，身份证号为 440102197107243216。

根据陈实的书面说明，陈实最近 5 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基建统筹中心基建管理室经理；陈实确认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公司或组织的股权、股份或任何投资性权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除外），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相似和相同业务公司的情形。

(二) 李海霞前夫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从事相似和相同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陈实的书面说明，按照陈实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本所认为，陈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相似和相同业务公司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